

中国—东盟共建“一带一路”的理念与实践

——基于关系性合作的视角*

袁正清 董 贺

内容提要：东盟是中国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方向和重要伙伴。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能够为理解中国—东盟共建“一带一路”的合作逻辑提供一种新的思路。在关系性合作的视角下，关系因素建构了中国与东盟共建“一带一路”的合作基础和条件。通过对中国—东盟间政治、安全、经济关系网络的分析可知，中国与东盟及东盟国家的关系基础赋予中国—东盟显著的关系亲密度优势，为其合作进程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在中国—东盟关系网络的复合结构下，中国与东盟在各领域的关系水平决定了双方合作的空间，中国与东盟各国在关系网络中的不同位置也决定了合作条件的差异性。中国—东盟的关系基础使双方得以在理念层面相互融合，基于东盟地区合作的本土理念以及中国的国际发展合作理念建立起深厚的共识，共同推动“一带一路”合作的具体实践。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进程中，中国与东盟需进一步强化中国—东盟关系的韧性与弹性，提升双方的关系水平；同时，也需不断巩固理念共识，通过实践完善双方的合作模式，使“一带一路”建设成为中国—东盟关系性合作的持久动力。

关键词：中国—东盟 “一带一路” 关系网络 关系性合作

作者简介：袁正清，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

董贺，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华侨华人研究院副教授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中美博弈新形势下的东盟‘中心地位’研究”（项目编号：21CGJ031）和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一带一路’倡议与中国的国际组织战略研究”（项目编号：19BGJ077）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当代亚太》约请的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文中错漏由作者负责。

2023年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也正值中国—东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二十周年。十年来，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在东南亚地区的持续推进，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日益走深走实，积累了丰富的合作成果，中国与东盟已成为最大规模的贸易伙伴、最富内涵的合作伙伴和最具活力的战略伙伴。在“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国与东盟在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等领域的合作广度与深度进一步拓展，中国—东盟关系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于2021年年底建立了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东盟是中国周边外交的优先方向，双方合作的深厚基础与广阔空间为“一带一路”倡议在东盟的落地提供了良好的场域。与此同时，“一带一路”的实施也为中国—东盟关系的提质升级提供了重要支撑，双方在合作理念和实践中的交互为国际合作创设了一种更具韧性、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的运行模式。鉴于双方十年来共同取得的卓越成果，中国—东盟的合作逻辑对中国同各方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值得深入研究和探讨。如何理解中国—东盟共建“一带一路”所依循的合作逻辑？该逻辑在理念与实践层面有着怎样的影响和呈现？本文借鉴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试图通过关系性逻辑为中国—东盟“一带一路”合作的动因及机制提供一种新的解释，并结合中国—东盟关系网络的中心性分析结果，对双方共建“一带一路”进程中理念与实践层面的交互展开全面且具象的阐释。

一、“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国—东盟的合作逻辑

西方主流国际关系理论通常基于体系层面来发掘行为体之间合作的运行机制，认为在无政府体系下，行为体遵循的是理性逻辑，其自我利益具有排他性。^①然而，这些理论并未将行为体之间的关系因素纳入其中，^②也未能

① 参见肯尼思·华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信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苏长和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玛莎·芬尼莫尔：《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袁正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Alexander E. Wendt, “The Agent-structure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1, No. 3, 1987, pp. 335-370等。

② 秦亚青：《关系本位与过程建构——将中国理念植入国际关系理论》，载秦亚青等：《关系性逻辑与东亚区域治理》，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15~54页。

对行为体的利他行为提供充分的解释。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在共存共生思想、关系身份认知和共有利益意识等重要认识的基础上，提出了关系性合作 (relational cooperation)^① 的逻辑，认为行为体之间的关系是促成合作的重要动力。根据关系理论，行为体的自在 (self-existence) 和他在 (other-existence)、自在和共在 (coexistence) 具有共时性，其身份与角色是在与他者和关系环境的互动中建构的，这就决定了利益的非独立性和非排他性，行为体的自我利益与他者利益、自我利益与集体利益是互涵互有的。^② 由于行为体的关系性共在，其自我利益与他者利益总是交织在一起，伴随行为体之间互动的重复和关系的持续，绝对的排他性利益是难以界定且无法实现的。关系性合作逻辑关注行为体之间的互动及其关系网络，行为体之间通过互动形成关系，共同促成互动以生成合作的内动力。该逻辑并不否认权力、制度、规范等结构性外部因素的作用，但更加重视关系作为行为体的内生性动力对于合作的影响。在这一逻辑下，关系为理解合作行为提供了一种更加基础和兼容的视角，不仅能够将权力、制度、规范等因素纳入到关系性逻辑当中，同时也能够更加充分地体现行为体的自主性，以及行为体之间、行为体与其所处的关系网络之间必然的交互性。

关系作为关系网络中的核心概念，一般被定义为两个行为人或对点之间的特定接触、连接或联结。^③ 在网络结构中，关系可以是定向的，表现行为体之间由一方发起、另一方接受的关系；也可以是非定向的，表现行为体之间的互动关系。在对于小规模网络的实际研究中，可以结合特定范围和领域划定对象群体，分析群体中存在的某种关系或某些关系，即一元关系或多元 (复合) 关系。通过不同层面、不同程度的互动，行为体之间可能形成各种不同的关系，这些关系构成网络结构，其结构特性同时作用于各行为体及其互动。根据具体情境，行为体的行动受其所处的关系网络、相关行为体的行动以及与其他行为体之间关系的形塑。关系本身具有多种特性，包括反身性 (reflexivity)、对称性 (symmetry) 和传递性 (transitivity) 等。^④ 反身体

① 秦亚青：《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377 页。

② 同上，第 162~163 页。

③ 戴维·诺克、杨松：《社会网络分析》（第二版），格致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3 页。

④ 参见斯坦利·沃瑟曼、凯瑟琳·福斯特：《社会网络分析：方法与应用》，陈禹、孙彩虹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09 页。

现行为体的思想和行动与其所处关系情境之间的相互建构，对称性表明行为体之间关系的平等以及互换的可能性，传递性则反映关系网络的关联性和凝聚度。通过明确个体之间关系的属性，能够细化网络中个体间的互动模式，同时也有助于把握网络整体的结构特性。

国际关系的演化可被视为国际行为体间网络的互联与互动，国际关系以一系列相互合作与冲突的网络形式不断演进。^① 国际行为体出于安全与发展等的考量与其他行为体进行利益协调和交换，合作既是主体间互动的形式之一，也能够代表通过合作行为所建立的关系。从关系的属性来看，首先，国际合作通常具有反身性。行为体本身对于合作的意愿与行动是合作达成的基础，只有行为体双方或多方有着合作的意愿与利益汇合点，才能通过具体行动增进相互之间的了解与共识，在互动过程中发展合作关系。如果合作主体的决策出现变化，合作关系也会随之受到影响，比如，一方对另一方的制裁意味着双方合作关系受损或停滞。合作关系的反身性表明，主体与合作关系及其构成的网络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同时也决定了合作网络的动态性。其次，合作关系是对称的。合作本身就是一种带有目的性的非定向互动，由此建立的关系是一种两者或多者之间的共有特征。再次，合作关系可能具有传递性。当网络中三个节点间的关系在任何时候都存在必然的因果性时，其关系就是传递性的。当主体间在某一领域存在一定的合作基础（如同盟关系）或利益相关性时，它们之间可能出现具有传递性的关系。传递性关系很可能仅出现在少数节点之间，从而形成网络中的小团体，这会更加凸显网络结构中“中心”与“边缘”的等级层次以及关系水平的差异。

合作机制的建立是合作关系制度化、常态化的标志。合作机制本身就是一个网络结构，由机制下的各成员及其之间的关系构成，而网络不仅可以作为结构，也可以作为行为体。^② 当网络中存在多个机制时，各项机制作为行为体，其间可能是共存并行的关系，可能是共存互补的关系，也可能是互相竞争、互相替代的关系。^③ 因此，在衡量不同合作机制下主体间的关系时，

① Zeev Maoz, *Networks of Nations: The Evolution, Structure, and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Networks, 1816-2001*,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6.

② Miles Kahler, "Networked Politics: Agency, Power, and Governance," in Miles Kahler ed., *Networked Politics: Agency, Power, and Governance*,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1-20.

③ 参见周雪光：《组织社会学十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50~151页。

既要考虑主体层面的关系，也要考虑机制层面的关系。例如，在评估中国与东盟关系时，需对中国—东盟双边关系、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关系，以及中国和东盟共处的关系圈网与关系环境进行综合考量。^①

关系性合作逻辑认为，行为体之间关系的亲密度越高，合作越可能达成。^② 这一逻辑假设在权力、制度、规范等外部条件都相同的情况下，关系的亲密度决定着合作的可能性。关系亲密度对合作的促进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关系亲密度高意味着双方的距离可能很近，或双方之间已经建立了较多的了解与信任，因而能够规避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障碍；第二，关系亲密度高意味着双方之间的关系存在良好的基础，也具有广阔的前景，可能会促成有利对方的合作行为；第三，亲密度高可能意味着双方利益互涵互嵌的程度高，因此，利他行为即为利己行为，共有利益的增进对于单纯的利己或利他而言都是更好的选择。

“一带一路”是中国基于已有关系不断加强同世界深度互动的链接范式与合作平台。^③ 在此框架下，关系不仅能够作为“一带一路”推动全球与区域治理的可行模式，^④ 更能够为理解中国与共建国家合作理念和具体实践中的交互提供一种适用的阐释逻辑，从理论与操作层面进一步丰富“一带一路”研究。对中国与东盟而言，中国—东盟的关系情境决定着双方合作的基础及前景。首先，基于中国—东盟地缘、历史和文化关系的相近，双方具备天然的关系亲密度优势；其次，双方均参与了东盟地区论坛（ARF）、东亚峰会（EAS）、《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东亚区域合作机制，关系圈网高度重合；再次，双方已建立面向和平、安全、繁荣和可持续发展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双边关系和谐对等，决定着中国—东盟关系具有自主性和可持续性。中国与东盟在以上三个维度均具备明确的关系优势。与东盟的其他域外伙伴相比，中国与东盟的共在性更强，共同利益更加突出。而东盟与其他域外伙伴之间关系基础的差异性更强，双方关系的亲密度受实

① Qin Yaqing, “A Relational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18, No. 1, 2016, pp. 33-47; 秦亚青：《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第268~271页。

② 秦亚青：《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第378页。

③ 邢广程：《理解中国现代丝绸之路战略——中国与世界深度互动的新型链接范式》，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年第12期，第4~26页。

④ 陈伟光、王燕：《共建“一带一路”：基于关系治理与规则治理的分析框架》，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年第6期，第93~112页。

力因素的影响更大，因而也就更难形成稳固且对等的合作关系。

将中国与东盟的关系亲密度具象化，既要从以上三个维度理解中国—东盟关系，同时也要把共在网络作为一个考量的具体维度。“一带一路”框架下的中国—东盟关系网络既包括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各项合作机制，也包括机制下的合作主体，因此，可被视为由中国和东盟国家及其在各领域的合作关系构成的网络。建构中国—东盟关系网络，既要强调东盟作为网络结构的整体性特征，同时要重视各东盟国家的个体性特征及其之间的关系。在中国—东盟关系网络中，行为体之间的关系水平影响行为体的决策与行为，对合作关系产生影响，进而影响“一带一路”合作进程。同时，主体在各领域的合作实践以及各合作领域之间的关系同样作用于网络结构，影响中国—东盟共建“一带一路”的进度与成效。因此，通过建构“一带一路”框架下的中国—东盟关系网络，既能够观察各合作主体之间的关系亲密度，为中国—东盟理念层面的交互做出注解，同时也能够把握各合作领域的发展水平以及中国与各东盟国家间合作程度的差异性，了解中国—东盟共建“一带一路”的动力与阻碍。

二、中国—东盟关系网络的复合结构

“一带一路”倡议在东南亚地区的推进不仅以中国与东盟之间的紧密联结为基础，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关系也为“一带一路”建设在东盟各国的率先落地提供了有利条件。为更好地呈现并分析中国—东盟关系网络，本文拟从政治、安全及经济三个领域对其进行网络分析，考察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关系及其亲密度。^① 分析采用节点中心性和网络密度指标，中心性分析主要选取中心性指标中的程度中心度（degree centrality）、中介中心度（betweenness centrality）和接近中心度（closeness centrality）。其中，程度中心度显示某一节点同网络中其他节点的关系数量，直接反映节点在网络中的活跃程度和重要性；中介中心度显示某一节点与其周边节点之间的关联性，以及该节点在所处网络中的桥接作用；接近中心度显示某一节点与网络中其他节点之间直接或间接的接近程度，反映该节点通过网络获取信息及其

^① 网络分析模型参见杨松、弗朗西斯卡·B. 凯勒、郑路：《社会网络分析：方法与应用》，曹立坤、曾丰又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50~59页。

他资源的能力。^① 通过计算和比对中国—东盟关系网络中各节点的中心性和网络整体的密度，能够量化中国—东盟关系的紧密程度、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关系以及各国在不同领域的重要性。在具体分析中，本文基于政治关系、安全关系以及经济关系三个网络维度，结合制度与实践层面的具体指标，构建双边外交关系、多边外交关系、武器贸易关系、国防合作关系、双边贸易关系以及双边投资关系共六个子网络，作为网络分析的基本框架，以尽可能全面地展现中国—东盟关系网络的复合结构。

（一）政治关系网络

政治关系网络主要呈现中国与东盟各国在政治外交维度关系结构的主要情况，分为双边外交和多边外交两个子网络。其中，双边外交网络采用外交代表数据（Diplometrics Diplomatic Representation, DDR）中的代表水平（Level of Representation, LOR）指数，^② 该指数综合了外交代表的级别及其对于外交关系的重视程度，旨在反映国家间双边的正式外交互动及关系水平；多边外交网络采用战争相关指数（Correlates of War, COW）中的政府间组织数据，意在根据国家间共有政府间国际组织数目，反映各国间多边外交互动的基本情况。^③ 通过对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双边及多边外交网络进行分析可知，双边外交网络^④中各节点的中心度差异较小，中国在该网络中的中心性十分显著；在多边外交网络中，中国的中心度略低于马来西亚、印度尼

^① Linton C. Freeman, “Centrality in Social Networks: Conceptual Clarification”, *Social Networks*, Vol. 1, No. 3, 1978/79, pp. 215-239.

^② Diplomatic Representation Dataset, <https://korbel.du.edu/research/project/diplomatic-representation-dataset>. 与 COW 中的外交关系数据相比，DDR 数据库所提供的数据覆盖了更长的时段（1960~2020）以及更广的主体范围，LOR 指数（为正向指数，反映为 0~1 的具体数值，0 和 1 分别代表最低水平与最高水平）也能够更加集中地体现国家间的外交互动水平。参见 Jonathan D. Moyer, Sara Turner and Collin J. Meisel, “What are the Drivers of Diplomacy? Introducing and Testing New Annual Dyadic Measures of Diplomatic Exchange”,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58, No. 6, 2021, pp. 1300-1310.

^③ Correlates of War Datasets, <https://correlatesofwar.org/data-sets/igos/>。参见 Jon C. W. Pevehouse, Timothy Nordstron, Roseanne W. McManus and Anne Spencer Jamison, “Tracking Organizations in the World: The Correlates of War IGO Version 3.0 Dataset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57, No. 3, 2020, pp. 492-503。文中对国家间共有政府间国际组织数据进行了标准化处理，以便于网络分析使用。

^④ 文中对双边关系网络中有向数据的点入度、点出度进行了平均值处理。

西亚、菲律宾和泰国。政治关系网络的综合分析结果^①显示，中国的程度中心度、中介中心度和接近中心度均位列该网络的第五位（见表1）。就网络结构而言，双边外交网络的密度高达0.991，这意味着中国与东盟国家在政治外交层面的关系级别、互动频次以及重视程度等都为其政策沟通和战略对接提供了有力支撑。根据具体的中心度指标，马来西亚在该网络中的程度中心度与接近中心度均居首位，表明其在中国—东盟政治关系网络中同各国的联结数量，以及对于网络中资源和信息的影响方面拥有最大的优势。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在该网络中的中介中心度最高，证明其在对各国间关系的控制和调解上最具优势。

表1 政治关系网络中心性分析结果

	程度中心度		中介中心度		接近中心度	
	节点	中心度	节点	中心度	节点	中心度
1	马来西亚	1.875	印度尼西亚	0.043	马来西亚	1.833
2	印度尼西亚	1.788	菲律宾	0.043	印度尼西亚	1.769
3	菲律宾	1.788	泰国	0.043	菲律宾	1.769
4	泰国	1.788	马来西亚	0.221	泰国	1.769
5	中国	1.588	中国	0.004	中国	1.667
6	柬埔寨	1.500	柬埔寨	0.000	柬埔寨	1.625
7	新加坡	1.488	新加坡	0.000	新加坡	1.625
8	缅甸	1.400	缅甸	0.000	缅甸	1.588
9	越南	1.400	越南	0.000	越南	1.588
10	老挝	1.100	老挝	0.000	老挝	1.500
11	文莱	0.988	文莱	0.000	文莱	1.333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在政治关系网络中，中国的主要优势集中于与东盟及东盟各国的双边关系层面，中国—东盟关系的稳步发展为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关系奠定了基石。1997年，第一次东盟—中国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确立了中国与东盟面向

^① 政治关系网络的综合分析结果由两个子网络分析结果的数值直接加总得出，安全关系网络和经济关系网络采用同一计算方式。

21 世纪的睦邻互信伙伴关系。2003 年，第七次东盟—中国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确立了中国与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2009 年，中国设立驻东盟大使。2011 年，中国—东盟中心正式成立。2012 年，中国驻东盟使团成立。中国不仅是第一个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域外国家，积极参与东盟主导的各项区域合作机制，也最先表态支持东盟的中心地位，支持东盟的团结壮大与东盟共同体建设。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30 周年纪念峰会上，双方共同宣布建立有意义、实质性、互利的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实现了双边关系的提质升级。^①与此同时，中国与东盟各国之间也普遍建立了深层次的伙伴关系，包括全面战略伙伴关系（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缅甸、泰国、柬埔寨、老挝、越南）、全面战略合作关系（菲律宾）、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文莱）以及全方位高质量的前瞻性伙伴关系（新加坡）。中国与东盟及东盟各国之间的伙伴关系为中国—东盟的协同发展激发了新的活力，也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创造了新的机遇。

东亚政治关系网络作为中国—东盟在政治外交维度的关系圈网，能够反映出中国与东盟以及东盟国家在深化合作进程中所面临的主要机遇与挑战。一方面，尽管东亚地区长期以来局势复杂多变，但包括东盟在内的多数行为体之间均已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并保持良好的外交往来。行为体之间存在着不同水平的双边关系，包括不同级别的伙伴关系以及非伙伴关系。在国家发展以及一系列具体的区域事务中，各方的合作一直呈双边与多边合作交错并行的状态。行为体对于双边和多边合作的选择受地缘关系与合作目标等因素的影响，既能够在多边合作框架下寻求双边合作，也能够通过双边合作促进多边合作的达成。这为中国—东盟共建“一带一路”创设了相对稳定且有利的合作环境。另一方面，域外国家的参与为中国—东盟的合作带来诸多竞争性和不稳定因素，其中包括中美战略竞争的影响以及印度、日本等域外国家对东南亚地区利益的争夺等。随着美日等国“印太战略”的推进，其与东盟在政治外交领域的互动将进一步增强，可能进而在安全和经贸合作领域掌握更大优势。

^① 《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30 周年纪念峰会联合声明——面向和平、安全、繁荣和可持续发展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中国政府网，2021 年 11 月 23 日，https://www.gov.cn/xinwen/2021-11/23/content_5652616.htm。

(二) 安全关系网络

安全关系网络主要考察行为体之间在军事安全领域的实质性合作，包括常规武器交易和国防安全合作两个子网络。常规武器交易数据来源于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SIPRI）双边常规武器交易数据库，^① 国防安全合作数据来源于战争相关指数中的国防合作协议数据库，^② 意在反映国家间共同的国防合作协议情况。在中国—东盟安全关系网络中，中国的中心度居于 11 个节点中的首位，占据这一网络的中心。中国的程度中心度和中介中心度远高于其他节点，表明其在同各国的联结数量以及对各国间关系的控制和调解上具有最大影响力。在东盟国家中，印度尼西亚的中心度最高，较其他节点拥有较为明显的优势；越南的中介中心度和接近中心度都略低于印度尼西亚，反映出其近年来在安全事务中与域内外国家的积极互动；马来西亚、老挝和柬埔寨的中介中心度为 0，原因在于与其相连的其他节点之间均存在联结，其对于其他节点不具备中介性。相对于政治关系网络，安全关系网络的密度更低，常规武器交易网络的密度为 0.618，国防安全合作网络的密度为 0.636。在常规武器交易网络中，新加坡和文莱均为孤点，意味着它们与其他节点之间无联结；与中国有直接联结的节点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老挝、缅甸和柬埔寨。在国防安全合作网络中，泰国和柬埔寨为孤点；与中国有直接联结的节点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缅甸和文莱。

表 2 安全关系网络中心性分析结果

	程度中心度		中介中心度		接近中心度	
	节点	中心度	节点	中心度	节点	中心度
1	中国	4.000	中国	0.460	中国	1.082
2	印度尼西亚	1.600	印度尼西亚	0.246	印度尼西亚	1.056
3	老挝	1.500	越南	0.222	越南	0.956

^① SIPRI Arms Transfers Database, https://armstrade.sipri.org/armstrade/page/trade_register.php.

^② Defense Cooperation Agreement Database, <https://correlatesofwar.org/data-sets/defense-cooperation-agreement-dataset/>. 参见 Brandon J Kinne, “The Defense Cooperation Agreement Dataset (DCAD)”,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64, No. 4, 2020, pp. 729-755.

4	泰国	1.400	缅甸	0.050	菲律宾	0.926
5	越南	1.200	泰国	0.030	马来西亚	0.917
6	菲律宾	1.100	菲律宾	0.020	缅甸	0.890
7	马来西亚	0.900	新加坡	0.020	新加坡	0.806
8	新加坡	0.900	文莱	0.020	文莱	0.806
9	文莱	0.700	马来西亚	0.000	老挝	0.800
10	缅甸	0.400	老挝	0.000	泰国	0.726
11	柬埔寨	0.100	柬埔寨	0.000	柬埔寨	0.650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在军事安全领域，域外大国对东盟国家的影响力不容忽视。在东亚安全网络中，大国间关系对整个区域安全格局起决定性作用，结构性对抗与有限度合作是当前大国安全关系的主流。冷战后，美国继续坚持《美日安保条约》《美韩共同防御条约》《澳新美安全条约》等，不断巩固以美日、美韩、美澳双边安全同盟为主要支柱的同盟体系。通过扩大合作范围、强化合作方式等举措，美国对其同盟关系进行了调整，包括赋予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盟友更加重要的战略地位和责任，以及积极发展与以菲律宾、泰国为主的东盟国家之间的同盟关系和与印度之间的“准同盟”关系，使其东亚同盟体系呈逐渐扩大趋势。在“印太战略”的驱动下，美国不断加强由双边同盟、三边同盟、“四方安全对话机制”和“五眼联盟”共同构成的“印太”安全架构，成为东亚安全关系网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美国及其同盟国而言，同盟关系具有传递性，既为其在东亚地区的国家安全利益提供保障，同时也有助于盟友间在政治、经济等领域建立更加紧密的关系，增强其在地区事务中的影响力。对其他国家而言，美国同盟体系的存在增加了区域安全网络的非对称性，促使各国借助东盟与东盟地区论坛等机制的力量发展更加有效的双边及多边安全合作。

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大国，在自身发展和区域事务中与美国有着难以规避的结构性矛盾。中国和日本之间有着历史遗留的信任困境，美日同盟关系使中日之间的安全关系更加敏感和微妙。中国与俄罗斯在战略上相互靠近，乌克兰危机的持续也加剧了美国对中国的疑虑。大国关系的错

综复杂构成了区域安全网络的底色。^① 在安全关系网络中，美国对于南海问题的持续干预必然影响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对中国的周边安全产生威胁。同时，东盟国家与美俄等大国在军事安全领域的积极合作不仅阻碍着东盟一体化的效度，也加剧了主体间安全关系的敏感和脆弱。在非传统安全问题不断涌现的背景下，区域安全环境中的传统安全风险也与之交叉并存。然而，尽管各方在安全观念与战略取向等方面存在分歧，在国际法与各项合作机制的约束下，协商与合作仍然是大势所趋。随着各行为体之间互动的增强与相互依存的加深，区域安全的共同诉求促使各国建立双边或多边合作关系，寻找利益汇合点，进而开展有限度的合作。因此，在共商共建共享中建立并巩固包括东盟国家在内的国际社会的信任，规避政治和安全因素对合作进程的掣肘，对于中国与东盟共建“一带一路”以及发展其他领域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三）经济关系网络

经济关系网络重点考察各行为体为推进经贸合作在机制、规范和实践上做出的努力，包括优惠贸易和双边投资两个子网络。优惠贸易数据来自于贸易协定数据库（The Design of Trade Agreements, DESTA）中的双边优惠贸易协定数据，^② 双边投资数据则来自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的双边投资协定数据。^③ 根据中心性分析结果，在中国—东盟经济关系网络中，中国居于网络中心，其程度中心度、中介中心度和接近中心度分别为 5.400、0.241、2.000，接近中心度达至最高值。这表明，中国在同东盟各国的联结数量、对东盟国家间经济关系的影响力以及对资源和信息的影响方面均占据最大优势。在优惠贸易网络中，由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各国在中介中心度和接近中心度上无差异，具体差异体现在程度中心度上。新加坡在优惠贸易网络中占据中心，其程度中心度为 4.500，

^① 李晓、李俊久：《“一带一路”与中国地缘政治经济战略的重构》，载张蕴岭、袁正清主编：《“一带一路”与中国发展战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45~81 页。

^② Design of Trade Agreements Database, <https://www.designoftradeagreements.org/downloads/>. 参见 Andreas Dür, Leonardo Baccini and Manfred Elsig, “The Desig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greements: Introducing a New Database”,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ol. 9, No. 3, 2014, pp. 353-375.

^③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Navigator, <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ternational-investment-agreements/>.

中国与马来西亚为 4.400。中国的优势主要体现在双边投资网络中，其程度中心度与接近中心度均为最高值，中介中心度也远高于其他国家。在本文构建的六个子网络中，优惠贸易网络的密度为 3.509，体现出中国与东盟国家在优惠贸易方面已建立了相当成熟的制度体系。综合优惠贸易网络与双边投资网络可以看到，各国在接近中心度上差距较小，体现出中国与东盟国家在贸易投资领域合作的可达性和便利性。

表 3 经济关系网络中心性分析结果

	程度中心度		中介中心度		接近中心度	
	节点	中心度	节点	中心度	节点	中心度
1	中国	5.400	中国	0.241	中国	2.000
2	新加坡	5.300	越南	0.041	越南	1.909
3	马来西亚	4.900	老挝	0.027	印度尼西亚	1.833
4	印度尼西亚	4.700	印度尼西亚	0.026	老挝	1.833
5	泰国	4.500	柬埔寨	0.026	柬埔寨	1.833
6	菲律宾	4.300	缅甸	0.012	泰国	1.769
7	越南	4.200	泰国	0.011	缅甸	1.714
8	文莱	4.000	新加坡	0.007	新加坡	1.714
9	老挝	3.400	菲律宾	0.007	菲律宾	1.714
10	柬埔寨	3.000	马来西亚	0.000	马来西亚	1.667
11	缅甸	2.900	文莱	0.000	文莱	1.526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该网络的集中度与凝聚力刻画了中国与东盟近年来经济关系的大幅度提升。双方的自贸区谈判始于 2002 年，并于 2010 年全面建成中国—东盟自贸区。2013 年 9 月，在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上，时任总理李克强提出打造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的主张。^① 2013 年 10 月，李克强总理在第 16 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提出凝聚两点政治共识和推进七个领域合作的中

^① 《李克强在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商务与投资峰会上致辞》，中国政府网，2013 年 9 月 3 日，http://www.gov.cn/govweb/ldhd/2013-09/03/content_2480644.htm。

国—东盟“2+7合作框架”。^① 2014年8月，双方宣布启动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谈判。2015年11月，双方签署《中国与东盟关于修订〈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标志着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谈判正式结束。^② 自2009年以来，中国连续13年保持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东盟自2020年起成为中国的第一大贸易伙伴，中国—东盟关系目前已成为东亚经济合作网络中最为活跃、最具成效的双边关系。《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生效适应了双方快速发展的经贸关系，为双方贸易的平衡发展创造了条件，也为网络中各行为体间经济关系的进一步深化开创了良好局面。在东盟国家中，新加坡的网络优势不仅源于其自身的经济发展水平，也展现出其近年来在贸易开放、创新技术、人力资源和投资便利等方面积累的成就；越南的优势则源于其在双边投资和贸易领域的积极举措，劳动力成本、区位优势、外资政策、贸易开放等因素促使其在经贸领域发展迅速。东盟国家在网络中的中心性再次证明了中国—东盟合作过程中东盟国家的自主性以及双方合作关系的对称性。

从网络密度和关系水平看，在政治、安全和经济三大领域中，中国与东盟国家的经济关系网络最为紧密。然而，经济合作尽管往往先行于政治和安全合作，但始终受政治、安全关系的影响。政治安全环境的复杂性令各国间的经济关系无法保持一贯的、积极的态势，而是常常陷于国家间的历史遗留问题与信任危机等传统安全困境中，难以突破各国在政治与安全方面的利益冲突。经济关系“政治化”、政经分离等现象严重影响着政治外交、军事安全、贸易投资等领域关系的有机结合。在此背景下，各国间关系水平差距大，影响着整个经济关系网络的结构特征。关系亲密度并不取决于行为体双方合作的规模，而是基于双方合作的理念与实践。一方面，经济关系受政治、安全关系所限，在政治与安全领域未能进行有效合作的行为体之间难以在经济领域实现突破，良好的政治与安全合作关系是经济合作关系顺利发展的必要条件；另一方面，行为体本身对于合作的意愿与行动是合作达成的基

^① 《李克强：凝聚两点政治共识 推动七个领域合作 促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再上新台阶》，新华网，2013年10月9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3-10/09/c_117641820.htm。

^② 《中国与东盟结束自贸区升级谈判并签署〈议定书〉》，中国政府网，2015年11月22日，http://www.gov.cn/xinwen/2015-11/23/content_5015519.htm。

础，只有行为体双方或多方在合作理念与利益中存在汇合点，才能通过具体实践增进相互之间的了解与共识，在互动过程中发展合作关系。基于经济制度、发展模式、发展水平上的差异性，各国得以借助产业分工上的便利，在资源占有与产业优势的基础上发展合作关系。^① 在相对开放的经济关系网络中，如何协调和平衡各国间的互补性和竞争性，^② 与各国共谋高质量发展，将是未来中国与东盟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议题。

三、中国—东盟共建“一带一路”的理念交互

“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为世界发展提供的重要国际公共产品。东盟是中国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方向和重要伙伴。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至今，中国同东盟国家始终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推动“一带一路”合作稳步发展。在共同落实“一带一路”倡议的过程中，中国与东盟国家通过双方国际合作理念的互动与交融，在强化共识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政策协调与战略对接，使“一带一路”逐步嵌入东南亚地区的发展进程，打造了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东南亚样板。基于关系性合作的逻辑，关系既是理念交互的基础，也为理念的交互过程所建构。共建“一带一路”为东盟地区合作的本土理念与中国的国际发展合作理念提供了交互的场域，双方合作理念的交互是中国与东盟既有互动及合作关系再生产的结果，为中国—东盟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了可持续的内生动力。

（一）东盟地区合作的本土理念

作为东南亚地区国家间的合作组织，东盟在内部各国政治安全、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的紧密合作之中积累了以“东盟方式”（ASEAN Way）为特征的一体化经验，成为次区域合作的亚洲典范。同时，通过倡议和主导一系列区域合作机制，在政治、安全、经济等领域加强同东亚各国之间的合作，东盟将域内主体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一同推动了东亚区域合作框架的建构，形成了以东盟中心性（ASEAN Centrality）为特征的东亚区域合作范式。

^① 李向阳等：《亚太区域经济合作发展方向与中国的选择》，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6页。

^② 沈铭辉：《“一带一路”、贸易成本与新型国际发展合作——构建区域经济发展条件的视角》，载《外交评论》2019年第2期，第1~28页。

“东盟方式”与东盟中心性汇聚了东盟长期以来在内外合作中所汲取的本土智慧与实践经验，也成为东盟在国际合作中秉持的规范性蕴涵。

在东盟的演进历程中，东南亚国家间以东盟为平台，发展出一系列贯穿决策与执行机制的具有东盟特性的地区合作规范和原则，即“东盟方式”。^①“东盟方式”一方面包括国际法所规定的行为准则，即尊重主权、不干涉内政、和平解决冲突以及不使用武力等；另一方面包括协商一致、非对抗性和非强制性、地区自治与集体自主等衍生自东盟自身发展进程的基本共识。^②这些规范和原则使其区别于“欧盟模式”，成为东南亚地区国家间特有的合作方式。“东盟方式”是一个不断演进的概念，从东南亚国家间的合作与互动中发展而来，蕴含东盟国家独特的历史根源和文化背景，带有鲜明的地区特性和时代特征。^③地区自治与集体自主、非对抗性和非强制性、协商一致原则等深刻体现出东盟国家的共识，即各国无意将东盟建设成一个超国家组织，强调东盟框架内各国主权的绝对平等，这也表现在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全体一致原则上。同时，尊重主权、不干涉内政、和平解决冲突以及不使用武力原则与联合国宪章和亚非会议精神相一致，既影响东盟对外关系的发展，也为东盟内部各国的团结合作提供了准则和规范上的支持与约束，在东盟的一体化进程与共同体的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随着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东盟将地区主义逐步应用于同东亚其他国家的合作中。冷战结束后，东亚国家摆脱了长期以来两极对抗的权力格局，经济全球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浪潮逐渐影响东亚，对于发展的迫切需求使各国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开始了区域合作的探索。东盟既是东亚地区最早做出一体化尝试的次区域组织，也是东亚区域合作的倡导者和主导者。东盟主导下的“10+N”、东盟防长扩大会议、东盟海事扩大论坛、东盟地区论坛、东亚峰会、RCEP等机制，与中日韩峰会、亚太经合组织等其他双边及多边合作机制共同构成了东亚区域复杂的合作框架。在上述框架下，东盟与东亚各国签署了《东亚合作联合声明》（1999）、《东亚展望小组报告》

① 郑先武：《东南亚早期区域合作：历史演进与规范建构》，载《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6期，第187~204页。

② 参见阿米塔·阿查亚：《建构安全共同体：东盟与地区秩序》，王正毅、冯怀信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66~100页。

③ 魏玲：《本土实践与地区秩序：东盟、中国与印太构建》，载《南洋问题研究》2020年第2期，第1~14页。

(2001)、《东亚研究小组报告》(2002)、《关于东盟与中日韩领导人会议的吉隆坡宣言》(2005)、第二份《东亚合作联合声明》(2007)等相关文件,在强调以建立东亚共同体为长期目标的同时,逐渐明确了东盟在东亚地区合作机制中的中心地位。

通过将东亚各国引入东盟既有的合作机制,同时作为东盟国家的整体性力量参与到东亚区域合作机制及各领域的具体合作中,东盟得以在东亚区域合作框架中扮演关键性角色,并以其地区主义及一体化经验为东亚区域合作提供智力支持,影响共识和规范的建构。^①“东盟方式”中的一系列规范和原则深刻影响着东亚区域合作,在意识形态、发展水平、发展路径等方面存在多样化的情况下,平等、协商一致等理念保障各主体能够尊重他方的主权和利益,进而达成合作。作为东南亚的一体化组织,东盟所代表的是东盟国家的共同利益。维护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促进地区的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是东盟的宗旨与目标,也是东盟积极推动东亚区域合作的最主要动因。由于自身实力受限,为在地区大国权力博弈中保持独立性,保持东盟国家在东亚区域合作及其他地区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东盟坚持保有在东亚区域合作中的中心地位,并将其作为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东盟方式”与东盟中心性成为东盟协调内外关系、开展国际合作以推动地区发展的基本要义。

(二) 中国的国际发展合作理念

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访问哈萨克斯坦和印度尼西亚时,先后提出了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加快同周边国家和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②之后,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上强调,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顺应了时代要求和各国加快发展的愿望,提供了一个包容性巨大的发展平台,能够把快速发展的中国经济同沿线国家的利益结合起来,要集中

^① 董贺:《东盟的中心地位:一个网络视角的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7期,第77~105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2013年11月15日, http://www.scio.gov.cn/zxbd/nd/2013/Document/1374228/1374228_6.htm。

力量办好这件大事，秉持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理念，近睦远交，使沿线国家对我们更认同、更亲近、更支持。^① 2015年3月，由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指出，“一带一路”是促进共同发展、实现共同繁荣的合作共赢之路。^②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为促进全球和平合作和共同发展所提出的中国方案，其合作理念是秉持“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绸之路精神，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不干涉内政、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促进相关沿线国家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中国同沿线国家一道不断深化合作，互利共赢，为国际社会搭建起了广泛参与的国际合作平台。伴随“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中国的国际合作理念内涵日益丰富，不仅通过具体实践实现了与沿线国家的有效对接，也越来越多地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认可并惠及全球。^③ 2017年9月11日，第七十一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联合国与全球经济治理”决议，要求“各方本着‘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改善全球经济治理，加强联合国作用”，并重申“联合国本着合作共赢精神，继续发挥核心作用，寻求应对全球性挑战的共同之策，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④ “共商、共建、共享”作为中国与各方共建“一带一路”的核心理念和基本原则，与“人类命运共同体”以及“合作共赢”等中国理念一道被纳入联合国的重要决议中，^⑤ 意味着中国所主张的一系列国际合作理念通过联合国的平台达成了最大程度的国际共识。

全球发展倡议的提出进一步强化了共同发展在中国国际合作理念中的导

①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人民网，2014年11月6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4/1106/c70731-25989646.html>。

②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国外交部网站，2015年3月28日，http://newyork.fmprc.gov.cn/wjb/_673085/zjg_673183/gjjs_674249/gjzyhygk_674253/ydylyh_692140/zywj_692152/201503/t20150328_10410165.shtml。

③ 王明国：《制度实践与中国的东亚区域治理》，载《当代亚太》2017年第4期，第86~121页。

④ “The United Nations in Global Economic Governance: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n 11 September 2017”, The United Nations, 21 September 2017,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7/282/25/PDF/N1728225.pdf?OpenElement>。

⑤ 刘结一：《中国理念彰显蓬勃生命力》，人民网，2017年9月28日，<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17/0928/c40531-29564297.html>。

向作用。2021年9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并发表重要讲话，提出全球发展倡议，主张坚持发展优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普惠包容、坚持创新驱动、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行动导向，呼吁国际社会在减贫、粮食安全、抗疫和疫苗、发展筹资、气候变化和绿色发展、工业化、数字经济、互联互通等领域加强合作。^① 2021年11月11日，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将坚定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指出中国愿继续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推动加强全球减贫、粮食安全、发展筹资等领域合作，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构建全球发展命运共同体。^② 在2022年世界经济论坛视频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全球发展倡议是“向全世界开放的公共产品，旨在对接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动全球共同发展”，并表示中国愿同各方携手合作，共同推进倡议落地，努力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③ 在此基础上，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确定了全球发展倡议的战略地位，表示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努力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强调尊重各国发展的自主性以及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能力，倡导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共创普惠平衡、协调包容、合作共赢、共同繁荣的发展格局，使发展成果惠及全球各国人民。

“一带一路”倡议与全球发展倡议作为中国为全球发展提供的国际公共产品，既是凝聚中国合作理念与国际共识的创新成果，也是践行中国发展理念的有力平台。^④ 两大倡议不仅为世界各国提供了可参考的发展路径，也为以共同发展为导向的国际合作提供了可行的方案。其共同的核心理念是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旨在将中国的理念与世界的需求相结

① 《习近平出席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国政府网，2021年9月22日，http://www.gov.cn/xinwen/2021-09/22/content_5638596.htm。

② 《习近平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演讲》，中国政府网，2021年11月11日，http://www.gov.cn/xinwen/2021-11/11/content_5650227.htm。

③ 《习近平在2022年世界经济论坛视频会议的演讲》，中国政府网，2022年1月17日，http://www.gov.cn/xinwen/2022-01/17/content_5668944.htm。

④ 李向阳：《“一带一路”：区域主义还是多边主义？》，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年第3期，第34~46页；李向阳：《亚洲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缺位”与“一带一路”的发展导向》，载《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8期，第33~43页；孙吉胜：《“一带一路”与国际合作理论创新：文化、理念与实践》，载《国际问题研究》2020年第3期，第1~20页。

合，以实际行动大力推进区域合作和全球发展。^①当前，世界范围内的区域合作正在面临严峻挑战。“一带一路”倡议在有效推动中国与各沿线国家间双边合作的同时，更带动了与东盟、非盟、欧盟等区域发展规划和合作倡议相对接的区域合作进程，使中国能够同各区域组织及国家共同分享发展经验，解决发展问题，汇聚发展资源，激发发展动能，从而提升沿线地区的发展水平，有效推动全球发展。

（三）中国—东盟的“一带一路”合作理念

伴随“一带一路”倡议在东南亚地区的持续推进，中国—东盟关系实现了提质升级，双方合作水平达至前所未有的新高度。中国与东盟拥有共同的关系圈网和关系环境，深厚的关系基础以及共同的发展需求使双方得以在理念层面相互融合，东盟地区合作的本土理念与中国的国际发展合作理念相互吸纳、相互建构，涌现出兼具二者特性的合作理念，在中国—东盟共建“一带一路”的过程中发挥着深层次的导向性作用。

第一，合作主体多元共存，体现合作关系的对称性。中国—东盟“一带一路”合作坚持以东盟为中心，同时秉承“一国一策”原则，充分尊重东盟国家的多样性、差异性和自主性，通过有效的政策对接和协调，与东盟和东盟各国共商发展议程。“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与东盟就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一带一路”与《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 2025》、“东盟印太展望”的对接合作，以及提升经济合作制度化水平等重要议题达成一致。在国家层面，中国与东盟十国均已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依照与各国谅解备忘录的具体内容制定规划、推进合作。同时，在兼顾各国需求和舒适度的前提下，开展“一带一路”倡议与东盟国家发展战略的对接合作，包括印尼的“全球海洋支点”构想、菲律宾的“大建特建”计划、泰国的“4.0 战略”、越南的“两廊一圈”以及柬埔寨的“四角战略”等。合作主体的多元共存既来源于东盟的独特属性，也符合中国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原则，有利于中国与东盟进一步拓展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促进双方在区域发展中更好地发挥主体性作用，使双方在涉及东亚区域稳定与发展的相关议题上实现更加务实、有效的合作。

第二，合作模式开放互构，体现合作关系的传递性。在共建“一带一

^① 王俊生：《落实“一带一路”倡议与全球发展倡议》，载《光明日报》2023年4月26日，第12版。

路”的进程中，中国—东盟积极发挥已有合作规范和机制网络的作用，通过相关机制为“一带一路”合作搭建平台，不断提升互联互通水平，促进区域各项互联互通战略对接，为区域发展创造更多机遇。不论是在东亚、亚太，还是在更大的地缘范围内，中国—东盟关系都是至关重要且极具特殊性的。基于东盟在区域合作中的中心地位，中国能够通过与其关系进一步加强同其他主体间的联系，将中国—东盟关系作为范本，使其在中国同其他国家和组织之间的互动中发挥引领作用。同时，以东盟为核心的区域合作框架也能够为中国拓宽关系网络、强化双边及多边关系提供平台与媒介。双方的合作经验、理念与模式已经融入现有的区域合作架构中，东盟区域组织的特性及其中心性使其能够利用自身的潜力与优势，在合作进程与国际秩序中提供更具整体性、多元性的视角，为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稳定有效的国际秩序做出贡献。对中国而言，区域合作进程的发展既有益于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也为“一带一路”建设塑造了更加有利的环境。合作模式的开放互构反映出中国—东盟关系兼具较高的亲密度与灵活度，意味着双方能够更好地适应日益扩大且复杂化的合作进程，中国—东盟“一带一路”合作前景广阔。

第三，合作目标共时互涵，体现合作关系的反身性。第 25 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中国—东盟共同的可持续发展联合声明》指出，中国与东盟坚持发展导向和发展优先，通过共商共建深化合作，建设有意义、实质性、互利的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促进和平、安宁、繁荣和可持续发展。^① 发展是中国和东盟共同的目标，也是共建“一带一路”的应有之义。多数东南亚国家都是发展赤字巨大的发展中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与全球发展倡议符合东盟的发展需求，因而获得了东盟国家的普遍支持。^② 东盟十国都已加入“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并有望成为受益于这一倡议的最大地区集团，其合作重点集中于减贫、应对大流行病、粮食安全、气候变化和绿色发展等领域。各领域的合作项目是在中国与东盟既有发展合作议程的导向下签约并推进的，体现出双方合作理念与具体实践的有效对

^① 《关于加强中国—东盟共同的可持续发展联合声明》，中国政府网，2022 年 11 月 12 日，https://www.gov.cn/xinwen/2022-11/12/content_5726314.htm。

^② 秦亚青、魏玲：《新型全球治理观与“一带一路”合作实践》，载《外交评论》2018 年第 2 期，第 1~14 页。

接。一方面，中国与东盟对于发展合作的共同需求使共建“一带一路”的意愿和目标愈加明确，不断塑造并强化双方发展利益的互涵互嵌，使中国—东盟关系更加紧密且稳固；另一方面，中国—东盟之间深厚的关系基础以及中国与东盟各国的关系亲密度决定了“一带一路”在东南亚地区拥有广阔的可为空间。在理念交互的基础上，中国与东盟在各领域实践的协同增效能够为发展合作提供更多资源，增进中国—东盟“一带一路”合作的可持续性，使发展成果共享共用，惠及中国与东南亚各国人民。

四、中国—东盟共建“一带一路”的实践成效

根据对中国—东盟关系网络复合结构的分析，中国—东盟关系在政治、安全和经济领域均具备不同程度的比较优势，为双方共建“一带一路”的具体实践提供了丰富的关系性资源。不同的关系网络既体现出中国与东盟在各领域开展合作的关系基础，也反映出“一带一路”建设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所面临的主要任务，涉及合作主体、合作模式以及合作目标等各个层面。十年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在东盟落地生根，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主要内容，中国根据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发展需要，积极开展合作，为各国发展培育空间、创造机遇，在互联互通、经贸投资、产能合作、绿色经济以及绿色转型等领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① 这既是中国—东盟关系性合作和理念共识的具体呈现，也是中国将“一带一路”倡议嵌入东盟以及东盟各国发展的重要实践。

（一）政策沟通

政策沟通是中国—东盟共建“一带一路”的基础和保障，双方已建立整体性的战略对接。2016年9月，第28届、29届东盟峰会通过了《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MPAC 2025），旨在对可持续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创新、物流、进出口管理和人员流动等五方面加大投入。^② 该规划中的可持续基础设施、数字创新、无缝衔接的物流、良好的规章制度、人员往来五大战

^① 《〈新时代的中国国际发展合作〉白皮书》，中国政府网，2021年1月10日，http://www.gov.cn/zhengce/2021-01/10/content_5578617.htm。

^② “ASEAN Leaders Adopt Master Plan on Connectivity 2025”，ASEAN Official Site，September 6，2016，<https://asean.org/asean-leaders-adopt-master-plan-on-connectivity-2025/>。

略目标与“一带一路”倡议的“五通”理念高度契合，体现出中国与东盟在互联互通领域的合作潜能。2017年7月25日，中国—东盟互联互通合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就进一步加强互联互通合作达成共识。2018年8月2日，在中国—东盟（“10+1”）外长会议上，中国建议在《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2030年愿景》指导下，加强东盟国家发展规划和《东盟愿景2025》与“一带一路”倡议对接，形成优势互补，挖掘合作潜力，开辟更大合作空间。^①2019年11月3日，在第22次中国—东盟（“10+1”）领导人会议上，中国和东盟发布《中国—东盟关于“一带一路”倡议同〈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对接合作的联合声明》，着重明确了双方在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合作、贸易和投资合作等11个方面的合作。^②政策层面的沟通和协调为中国与东盟实现互联互通和共同发展奠定了基础，也为双方进一步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提供了重要机遇。

目前，中国与东盟十国均已签署双边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同各国的谅解备忘录均具备针对性和适用性，次区域和国家层面合作进展顺利。2016年3月23日，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举行，六国一致同意，将秉持开放包容精神，鼓励“一带一路”倡议与澜湄合作活动和项目及包括《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在内的湄公河国家相关发展规划之间的对接。^③2018年1月10日，澜湄合作第二次领导人会议通过了《澜湄合作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明确提出将对接“一带一路”倡议、《东盟愿景2025》《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和其他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机制愿景，致力于将澜湄合作打造成独具特色、具有内生动力、受南南合作激励的新型次区域合作机制。^④澜湄合作关乎“一带”与“一路”的交叉地带，^⑤这一机制的成功实践为共建“一带一路”树立了次区域合作的典范。

① 《中国—东盟外长会议在新加坡举行 王毅出席》，中国政府网，2018年8月3日，http://www.gov.cn/xinwen/2018-08/03/content_5311395.htm?cid=303。

② 《李克强出席第22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2019年11月3日，<http://www.scio.gov.cn/tt/34849/Document/1667582/1667582.htm>。

③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三亚宣言》，新华网，2016年3月23日，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6-03/23/c_1118422397.htm。

④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中国政府网，2018年1月11日，http://www.gov.cn/xinwen/2018-01/11/content_5255599.htm。

⑤ 《澜湄合作开启下一个“金色五年”》，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2022年7月12日，<http://www.scio.gov.cn/31773/35507/35510/35524/Document/1727130/1727130.htm>。

越南是中国—东盟关系网络中的重要节点，“两廊一圈”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对接为中越合作的深化注入了新的能量。中越两国于2004年5月就建设“两廊一圈”达成一致，包括“昆明—老街—河内—海防—广宁”“南宁—谅山—河内—海防—广宁”经济走廊和环北部湾经济圈，涉及中国广西、广东、云南、海南、香港和澳门及越南的10个沿海地带。“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2017年11月12日，中越两国领导人举行会谈并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和“两廊一圈”合作备忘录，同意落实好共建“一带一路”和“两廊一圈”合作文件，促进地区经济联系和互联互通，推动经贸、产能、投资、基础设施建设、货币金融等领域合作不断取得务实进展，稳步推进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加强农业、环境、科技、交通运输等领域合作。^①随着双方发展战略对接的持续推进，中国与越南在各领域的合作取得了跨越式的进展，中国连续多年保持越南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进口市场和第二大出口市场地位，越南也已成为中国在东盟的最大贸易伙伴。

（二）设施联通

基础设施“硬联通”是中国—东盟共建“一带一路”的关键领域和核心关切。自“一带一路”倡议在东南亚地区落地实施以来，中泰铁路、中老铁路、印尼雅万高铁、越南河内轻轨项目、柬埔寨金边—西港高速公路、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和中新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等项目稳步推进，致力于实现东南亚地区以及中国—东盟高速度、高质量的互联互通。根据《“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发展指数（2022）》显示，2022年，东南亚地区的基础设施发展指数仍然居于前列，以较高的发展需求和热度、较好的发展环境和较低的发展成本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得分连续四年保持首位。^②其中，印度尼西亚、菲律宾、马来西亚、越南、泰国增速较快，表现突出，反映出其在本国经济发展和政策环境优化等方面做出的努力。设施联通是多数东盟国家改善发展环境，实现经济复苏的关键点，也是中国基于东盟各国的发展需求，制定相应基建合作规划以带动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导向。

近年来，根据基础设施发展需求指数结果，东南亚地区对于交通、能

^① 《习近平同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举行会谈》，中国政府网，2017年11月12日，http://www.gov.cn/xinwen/2017-11/12/content_5239154.htm。

^② 《2022年度“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发展指数报告》，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2022年9月1日，<https://www.chinca.org/CICA/PublicationsList/TP/22090110123211>。

源、通讯、水务以及公共卫生等领域的发展需求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主要集中于交通和能源领域。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就主要集中于这两个领域，已合作投资超过 22 个大型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马来西亚槟城二桥、中缅油气管道、金边至暹粒 6 号公路、越南油汀 500MW 光伏电站、越南河内都市铁路 2A 线等项目。这些基建工程不仅有助于推动东南亚地区的互联互通，加速资本、技术和人员的快速流动，也为中国与东盟的经贸合作提供了新的契机。其中，中老铁路是“一带一路”倡议与老挝“变陆锁国为陆联国”战略对接的重要项目，也是以中方为主投资建设、全线采用中国技术标准、使用中国设备并与中国铁路网直接连通的国际铁路。中老铁路北起昆明，南至万象，全长 1035 公里，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全线开通运营。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累计发送货物 1560 万吨，由开通初期的日均 2 列增加到目前的日均 12 列，货物品类由开通初期的化肥、百货等 10 多种扩展至电子、光伏、冷链水果等 1200 多种，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促进中老经济走廊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① 同时，雅万高铁于 2023 年 9 月建成通车，其运行有效改善了当地交通状况，激发了沿线经济社会活力，助推了印度尼西亚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中印尼的务实合作。

除以互联互通项目为重点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和以可再生能源建设为重点的能源类项目外，绿色基础设施项目也逐渐成为中国—东盟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方向，凸显了双方在绿色、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合作共识。^② 东盟十国均已加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菲律宾、新加坡等国家相继制定并完善了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政策，积极推进基础设施绿色发展融资，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大力发展以光伏、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并网供电。中国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思路符合东盟国家的普遍需求，从合作战略、机制、政策和实践上都为东盟国家提供了相应的支持。2021~2022 年，中国在东南亚地区开展的绿色基建合作项目超过 40 项，共建国家主要包括越南、缅甸、菲律宾等。^③ 尽管当前美

^① 《中老铁路累计发送货物超 1500 万吨》，中国“一带一路”网，2023 年 2 月 24 日，<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hwxw/308701.htm>。

^② 于宏源、汪万发：《绿色“一带一路”建设：进展、挑战与深化路径》，载《国际问题研究》2021 年第 2 期，第 114~129 页。

^③ 参见 2021~2022 年《中企海外项目周报》，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info/iList.jsp?cat_id=11432。

国、日本、澳大利亚和印度等域外大国参与东南亚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使这一领域形成了较为明确的竞争态势，^①但相对而言，中国在基建产业的综合优势更加显著。同时，中国—东盟的关系基础和理念共识使其更能够满足东盟的发展需求，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基建合作项目。^②

（三）贸易畅通

中国与东盟拥有成熟稳固的经贸合作关系基础，也具备通过合作和开放实现互利共赢目标的理念共识。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东盟经贸合作持续深化，在双边关系提质升级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双方不断推进“一带一路”倡议与东盟地区发展战略的深入对接，共同捍卫自由贸易、反对保护主义，推动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全面生效，推动RCEP的落地实施，大力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和人力资源培训，加强数字经济、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的积极合作，双边贸易指数快速攀升。^③2009年以来，中国连续13年保持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2020年，东盟跃升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首次形成中国同东盟互为第一大贸易伙伴的良好格局，双向贸易总值连创新高。2013年，中国与东盟的贸易总值为4436.1亿美元。2022年，双边贸易总值翻了一倍，达至9753.4亿美元，同比增长11.2%。^④“一带一路”倡议为东盟带来了更多的发展机会和更大的发展空间，助力东盟国家发展模式和产业结构的完善和优化，也赋予了中国—东盟经贸合作更强劲的动能。

产能合作是中国—东盟共建“一带一路”、共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结合“一带一路”倡议，中国与东盟先后发表了《中国—东盟产能合作联合声明》《澜沧江—湄公河国家产能合作联合声明》《关于加强澜沧江—湄公河国家可持续发展合作的联合声明》《关于加强中国—东盟共同的可持续发展联合声明》等文件，共同打造国际产能合作平台，通过共建国际产能合作园区以及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形式，促进中国—东盟之间的国际产能合

① 毛维准：《大国基建竞争与东南亚安全关系》，载《国际政治科学》2020年第2期，第109～147页。

② 魏玲、刘淑琦：《不对称与发展自主：东南亚应对中美基建竞争》，载《南洋问题研究》2022年第3期，第1～16页。

③ 《中国—东盟贸易指数趋势》，中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shanghai.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2799825/302274/myzs75/3840284/3840291/3846055/index.html>。

④ 参见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中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stats.customs.gov.cn/>。

作更加畅通。中国与柬埔寨、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越南等东盟国家都签署了产能合作和第三方市场合作的有关协议。基于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地缘优势，双方的产业链和分工体系门类齐全、互补性强，在产能合作方面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和马中关丹产业园区作为“一带一路”规划重大项目和跨境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基地，自2012年、2013年相继正式开园后，不断加强联动发展，开创了“两国双园”国际产能合作新模式。^① 马来西亚联合钢铁项目、上汽通用五菱印尼制造基地、中柬农业促进中心、文莱摩拉港等一大批标志性的产能合作项目在海外相继建成和投产。中国与东盟的产能合作带动了双方的经济增长和就业，有助于共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共同构建更加开放、更具韧性的区域产业链和供应链。

“数字丝绸之路”作为“一带一路”倡议与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的融合，是中国—东盟经贸合作深入发展的重要依托。^② 2017年12月，在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中国、老挝、泰国等七国共同发起《“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倡议》，标志着“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合作开启新的篇章。^③ 2019年11月，第22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发布《中国—东盟智慧城市合作倡议领导人声明》。2020年为“中国与东盟数字经济合作年”，11月召开的第23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发表了《中国—东盟关于建立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倡议》，双方共同提出了深化数字技术在疫情防控中的应用，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合作等具体倡议。^④ 2021年10月，在第24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双方就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深化数字经济、互联互通、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合作进一步达成共识。^⑤ 结合东盟各国的实际需求，中国面向印度尼西亚、老挝等国开展了北斗应用系列活动，协助泰国打造

① 《“两国双园”十年联动发展 中马国际产能合作再升级》，中国政府网，2023年4月10日，http://www.gov.cn/yaowen/2023-04/10/content_5750687.htm。

② 马天月、翟崑：《制度嵌入与“印太经济框架”对东盟数字经济治理的影响》，载《当代亚太》2023年第1期，第100~124页。

③ 《世界互联网大会今开幕 多国发起〈“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倡议〉》，中国“一带一路”网，2017年12月3日，<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gnxw/38241.htm>。

④ 《〈中国—东盟关于建立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倡议〉发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2020年11月13日，https://www.miit.gov.cn/jgsj/gjs/yzhz/art/2020/art_82c43e18928e4ffeaea697eb34fef0ff.html。

⑤ 《在第二十四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中国政府网，2021年10月26日，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49723.htm。

5G 智能示范工厂，在老挝、柬埔寨、缅甸等国建设了海外云计算中心。通过持续加强双方在电子商务、科技创新、5G 网络、智慧城市、数据中心和云计算等领域的合作，中国与东盟得以将科技创新成果进行转化，为中国—东盟的高质量发展开拓了更为广阔的前景。

（四）资金融通

资金融通是推进“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和贸易流转的关键要素。中国和东盟是彼此最重要的贸易投资伙伴，伴随双方贸易投资关系的快速发展，中国与东盟在货币、投资以及区域金融合作领域取得了一系列显著成就，为共建“一带一路”增添了巨大的动能。2014 年，中国成立丝路基金，致力于为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产能合作等领域提供资金支持。2017 年，中国宣布向丝路基金新增资金 1000 亿元人民币，同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规模约 3000 亿元人民币。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分别提供 2500 亿元和 1300 亿元等值人民币专项贷款，用于支持“一带一路”的基础设施建设、产能、金融合作，并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及其他多边开发机构合作支持“一带一路”项目，同有关各方制定“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等。^①在资金融通方面，以丝路基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为代表的中国金融机构为“一带一路”项目在东南亚地区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实际有效的支持。

在金融合作领域，2021 年 3 月，由东盟与中日韩（“10+3”）财长和央行行长以及中国香港金管局总裁共同签署的清迈倡议多边化（CMIM）协议特别修订稿正式生效。修订稿在清迈倡议多边化协议中增加了本币出资条款，将清迈倡议多边化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的脱钩比例从 30% 提高至 40%，进一步强化了清迈倡议多边化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使其在中国—东盟共建“一带一路”的金融安全方面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②《2022 年人民币东盟国家使用报告》显示，2021 年，中国—东盟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达 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十年来增长近 20 倍；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尼、

^① 《习近平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演讲》，新华网，2017 年 5 月 14 日，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7-05/14/c_129604310.htm。

^② 《清迈倡议多边化协议特别修订稿今日生效》，中国商务部网站，2021 年 4 月 1 日，<http://asean.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104/20210403049099.shtml>。

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老挝五国央行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与印尼央行正式启动中印尼本币结算合作框架，实现了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及中资银行在东盟十国的全覆盖。^① 人民币在东盟国家中的使用程度显著提高，增进了中国和东盟在“一带一路”金融合作中的自主性和稳定性。

从投资规模来看，自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与东盟之间的双向投资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2022年，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非金融类直接投资209.7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17.9%，其主要投向的10个国家中有6个为东盟国家。^② 根据《2021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21年，中国对东盟国家的投资共计197.3亿美元，占对亚洲投资的15.4%。^③ 在东盟国家中，中国直接投资最多的前三位为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和越南。其中，新加坡在流量和存量上均保持绝对性优势，基本实现了稳步且快速的增长；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相对而言增速较缓，但也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趋势。统计数据显示，新加坡自2013年起连续九年成为中国最大外资来源国。2021年，新加坡对华直接投资额为103.3亿美元，占比5.7%。2022年1~10月，新加坡对华实际投资96.1亿美元，同比增长15.7%。^④ 2023年4月1日，双方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关于宣布实质性完成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升级后续谈判的谅解备忘录》，确认实质性完成两国自贸协定升级后续谈判。^⑤ 经贸、投资以及金融领域的合作成效从具体实践层面反映了中新关系对于两国间合作进程的助力。

（五）民心相通

人文相亲是中国—东盟关系蓬勃发展的内在动力，也是构筑中国—东盟共建“一带一路”各领域合作实践的理念根基。中国与东盟山水相连、血脉相亲、文缘相通，具有天然的关系亲密度优势。在“一带一路”框架下，中

① 梁海明：《提高人民币使用意愿夯实中国东盟合作》，载《中国贸易报》2022年12月1日，第A4版。

② 《2022年我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情况》，中国商务部网站，2023年2月13日，<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fwydyj/tjsj/202302/20230203384457.shtml>。

③ 参见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21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中国商务出版社2022年版。

④ 《中国外资统计公报2022》，中国商务部网站，<http://images.mofcom.gov.cn/wzs/202211/20221102151438905.pdf>。

⑤ 《中国与新加坡宣布实质性完成自贸协定升级后续谈判》，中国商务部网站，2023年4月1日，<http://topic.mofcom.gov.cn/article/xwfb/xwblhdh/202304/20230403400620.shtml>。

国与东盟以人为中心，开展了多层次、多领域的人文交流合作，在公共卫生合作、救灾、援助和减贫、旅游合作、科技交流、教育培养等方面取得了可观的成果，在推动中国与东盟各国之间文明交流互鉴的同时，使“一带一路”发展成果切实惠及各国人民，为“一带一路”在政治、安全和经济等领域关系及合作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基础。

从“健康丝绸之路”到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国际公共卫生合作一直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内容。2013年至今，中国和东盟通过中国—东盟卫生合作论坛、中国—东盟卫生发展高官会和卫生部长会议、中国—东盟医院合作联盟等健康发展合作机制，不断开展相关对话与协调，推动双方在公共卫生领域的合作。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中国坚持与东盟相关国家分享疫情信息、诊疗和防控方案以及抗疫理念，多次举行专家视频研讨会，并向相关国家派遣抗疫专家组，开展疫苗捐赠与生产技术的转移合作，与东盟各国携手抗疫。2021年11月，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上，中国宣布启动“中国东盟健康之盾”合作倡议，内容涉及向东盟国家继续提供1.5亿剂新冠疫苗无偿援助，助力地区国家提高接种率；再向东盟抗疫基金追加500万美元，加大疫苗联合生产和技术转让，开展关键药物研发合作，提升东盟自主保障水平；帮助东盟加强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①此外，中国还通过对东盟国家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援助、举办培训班、互派留学生等途径支持东盟各国的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在世界经济下行的背景下，东盟部分国家的减贫脱贫事业备受阻滞，印度尼西亚、缅甸和柬埔寨等国家出现因疫致贫、因疫返贫的现象。在减贫扶贫合作方面，中国始终坚持东盟中心性，尊重东盟的主导性和东盟各国国情的差异性，将东盟国家的需求放在首位。2014年，在第17次东盟与中日韩（“10+3”）领导人会议上，中国提出“东亚减贫合作倡议”，并提供1亿元人民币，开展乡村减贫推进计划，建立东亚减贫合作示范点。^②此后，中国积极推动同东盟国家之间的减贫示范合作项目，将柬埔寨、老挝、越南作为

① 《习近平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上的讲话》，中国政府网，2021年11月22日，http://www.gov.cn/xinwen/2021-11/22/content_5652461.htm。

② 《李克强在第十七次东盟与中日韩（10+3）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中国外交部网站，2014年11月13日，http://switzerlandemb.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6788/1209_676798/201411/t20141114_7989505.shtml。

第一批重点合作国家，由云南、广西、四川分别承担相关项目。2022年7月4日，中国通过澜湄合作第七次外长会宣布了下阶段六大惠湄举措，包括涉及农业、兴水、英才、公共卫生等领域的六项合作计划，为中国与湄公河国家的具体合作指明了方向。^①中国的脱贫经验能够为东盟国家提供行之有效的参考方案。以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为目标导向，双方在减贫脱贫方面的务实合作将成为中国—东盟合作走深走实的重要支点，为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释放更多的发展动能。

五、结 语

在共建“一带一路”的十年进程中，中国—东盟之间深厚的关系基础使其得以在理念层面相互融合，合作共识深刻体现于双方在深化政策沟通、加快设施联通、推动贸易畅通、促进资金融通、增进民心相通的具体实践之中。基于关系性合作逻辑，关系因素建构了中国与东盟共建“一带一路”的理念共识和实践条件，反映了中国—东盟在理念与实践层面互容且互补的双向互动。通过对中国—东盟间多维关系的分析可知，中国与东盟的关系亲密度是建立在中国与东盟及东盟国家的关系基础之上的。相较于所属关系圈网中的其他行为体，中国—东盟关系的亲密程度为其合作进程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在中国—东盟关系网络的复合结构下，中国与东盟在各领域的关系水平决定了双方合作的空间，中国与东盟各国在关系网络中的不同位置也决定了合作条件的差异性。与此同时，在所属关系圈网与关系环境的复杂影响下，中国与东盟同其他行为体之间的关系以及网络结构的变化也将作用于中国—东盟关系，使其面临陷入亲缘困境的风险。这意味着在共建“一带一路”的过程中，中国和东盟既要提升双方在不同维度下的关系水平，不断巩固各领域的合作基础，也须继续强化理念共识，通过具体实践不断完善双方的合作模式。这对于中国继续深化同各方的“一带一路”合作具有重要的启示性意义。就中国与东盟而言，在兼顾双方舒适度的前提下强化中国—东盟关系的韧性与弹性，让“一带一路”建设成为引领中国—东盟关系性合作与共同繁荣的强劲引擎，是未来中国—东盟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可行路径。

^①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第七次外长会在缅甸举行》，中国外交部网站，2022年7月4日，https://www.mfa.gov.cn/wjzbzd/202207/t20220704_10715100.shtml。